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配合期货公司完成适当性评估，并保证在适当性评估、开户等过程中所填写的内容、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任何人员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行为均属于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全权委托指由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的委托方式。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及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期货公司相关信息及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和期货公司网站（www.sdfutures.com.cn）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并妥善处理自己的资金和交易持仓。

（八）知晓密码的使用与管理及使用网上期货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客户或获得客户授权的第三方的行为，相应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有安全保管自己的各项密码的义务，客户应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避免使用本人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因客户未能妥善保管上述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知晓使用网上期货交易软件、手机期货交易软件、办理银期、期银转账等网上期货业务时，存在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客户使用的密码可能被他人偷看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应使用正版软件，安装并定期升级可信赖的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定期下载和安装补丁程序，勿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进行网上交易，当电脑系统、网络通讯或网上交易相关软件出现异常情况时暂停网上委托，转用其他委托交易手段并及时与期货公司联系。由于使用网上期货业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期货公司采取必要的客户身份认证手段保证客户使用网上期货业务的账号、密码安全，客户也有前述密码使用与管理义务，保护客户的账号与密码。

（九）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接受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合法、合规性管理，主动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信息。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一、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二、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三、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止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对敲交易、洗钱或恐怖融资等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有义务举报洗钱等可疑犯罪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配合司法机关、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知晓期货公司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销售人员禁止公司任何销售人员参与对客户的适当性评估中的投资者分类评估、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客户也不得要求销售人员为其进行上述服务。

（十八）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服务）或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服务）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在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后，才可以向投资者推介符合适当性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适当性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十九）知晓期货公司关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认定和要求

客户应当知晓，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没有风险容忍度，或不愿意承受任何投资损失，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的投资者，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服务），期货公司有权拒绝为其开立经纪账户，或在得知已开户投资者符合上述情况后，执行相应的限制措施。

（二十）知晓期货公司关于通过录音或录像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要求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前告知可能的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调整后重新评估适当性的匹配意见等告知、警示程序时，必须全程录音或录像。

（二十一）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二）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带来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委托方账户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时，选择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导致的账户资金亏损风险、账户资产被转移的风险、委托理财合同中可能涉及的不合理或欺诈条款无效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实际委托理财结果与预期的高回报可能存在巨大差距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因期货委托理财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知晓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户出现持仓超限、频繁开仓交易、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等措施。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知晓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事宜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 / 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 / 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 / 软件可能导致的被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失败等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五）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六）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七）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的录音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工作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发出反洗钱相关通知、处理投诉纠纷。

（二十八）知晓不得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

客户知晓其不得利用在期货公司开立的账户，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客户过错而使期货公司遭受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客户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九）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 / 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 / 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 / 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并完全□□。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